

关于对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87 号

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索能源）董事会、董事李琛：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担保

你公司年报披露，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晶女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柒佰伍拾万元。由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债务人李晶女士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债务本金以及主合同项下由债务人承担的其他债务。公司与李晶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由李晶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借款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项借款，由李晶提供房产抵押，李晶及其配偶蔡茂林、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北京银行借款给李晶的个人经营贷，用款人为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项已由银行受托支付给公司的供应商。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就上述担保交易表决时，董事李琛投反对票，理由为不同意公司对外担保。

请你公司：

（1）说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是否可能产生潜在涉诉风险；

（2）结合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资金往来和担保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关联方提供

担保等情形；

(3) 详细论证你公司如何确保提供担保的安全性，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敞口，是否面临较大流动性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说明是否为董事李琛先生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该董事是否勤勉尽责；与该董事就上述担保交易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事项目前是否已妥善解决。

请董事李琛说明对上述担保交易投反对票的具体原因及背景，是否已对上述担保交易及可能涉及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事前核实和调查，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2、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北京爱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告说明 2021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三级公司济南爱索机电设备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索机电”）与襄阳联航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航动力”）于山东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交易标的为销售一批配件。2021 年 6 月 16 日爱索机电与联航动力于山东签订产品购销合同，交易标的为采购一套设备。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董事李琛投反对票，认为未说明交易价格公允性和交易必要性。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签订销售合同的销售内容、销售价格、信用期安排及合同履行情况；并结合上述内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销售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行业其他客户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上述关联交易销售回款情况，是否采取了催收、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及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 结合上述关联交易采购的具体内容、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特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采购的交易背景、合理性及必要性，向上述关联公司采购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同行业其他供应商价格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关于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50,762,380.1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70%，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641,484.8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19.67%。报告期内，你公司毛利率为-2.58%，上年同期为 15.82%。

请你公司：

(1) 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且扣非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行业趋势、业务情况、收入变动情况及各项收入类别

的具体经营状况等，说明本年度毛利率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 5,141,051.55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47%，你公司解释原因为增加研发人员工资，增大技术开发等大额支出，研发成本较去年增加。你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存在节能技术进步及替代的风险。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研发支出的构成情况，并列示研发支出中各项明细的金额和占比情况，说明研发支出的主要支付对象，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会计处理的合理性及依据；

(2) 结合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人员、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行业技术更新或迭代情况及公司目前技术水平等情况，说明研发人员的构成是否能够支持公司研发的内容和目标，公司研发能力是否符合长期业务发展需求或经营发展计划，研发支出是否满足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需求。

5、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年报披露，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047,454.35 元，应收款项性质为货款，核销原因为无法收回。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核销的应收账款交易背景、形成时间、交易对手

方及其基本信息、与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发生的商业实质等情况，上述应收账款长期挂账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是否存在违规财务资助、资金占用的情形，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及计提比例的充分性和合理性；

(2)说明上述应收账款在本年度进行核销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虚增的应收账款，核销相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易航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总额为 8,681,100.29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6.34%，款项性质为往来款，账龄为 1-2 年，计提坏账准备 502,981.70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款项性质、具体形成原因、交易对手方情况、交易内容、账龄，账期、合同约定、商业安排等，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产生大额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相关交易或往来发生的必要性及商业实质，是否采取催收措施；

(2)说明上述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恰当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及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充分合理。

7、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中，原材料账面价值为3,378,335.18元；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为2,630,173.69元，上年末账面价值为0元，本年度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你公司：

(1) 结合存货中原材料的具体内容、性质及周转率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是否谨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2) 说明你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核算的具体内容，期后结转情况及减值测算过程；结合在手订单、交付或者服务周期、合同执行情况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等情况，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判断是否谨慎，判断依据是否充分。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27日